
目 錄

工 作 報 導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5 年 7 月) 相關
業務處理情形..... 1

調 查 報 告

- 一、目前老榮民生活照顧及婚姻問
題因應對策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一)..... 5

工 作 報 導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5 年 7 月) 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案件等之處理，於 94 年 1 月 31 日經奉本院 錢前院長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二、94 年 2 月至 95 年 7 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 22,736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案件計 8,233 件，合計 30,969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 30,907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 18,096 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一)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10,535 件，各機關復函 6,664 件，合計 17,199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

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計 17,143 件，但其中 9,501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的權益。

(二)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647 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司法官風紀案件、高雄捷運 BOT 及外勞案件、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件……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三)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54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54 個案件（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四)糾正業務：至 94 年 2 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308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五)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2 月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986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六)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4,028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3,385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委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

(七)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 47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44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2,622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查詢案件 625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1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28 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鍰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調查案件 19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3 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十)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3,154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2,429 件，合計 5,583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

理，惟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查核案件 1 件，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2,070 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進行後續查核及處分作業。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十一)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282 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十二)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 2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的權益。

(十三)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40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十四)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3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十五)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125 件（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

四、檢附「本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

監察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 措施先行 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業務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獻 金申報		合計	人民書 狀及機 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 (機關復文)
總計	30969	22736	2622	28	5583	30907	18096	9501	647	54	308
94年2月 至12月	20120	16061	1878	14	2167	19534	11605	7033	416	35	272
95年1月	965	937	23	5	0	952	627	307	18	1	5
95年2月	2424	743	12	1	1668	2907	503	265	24	0	5
95年3月	1221	1161	60	0	0	1200	821	388	66	3	9
95年4月	1431	889	149	4	389	1493	661	354	32	3	4
95年5月	1905	972	308	1	624	1757	2379	405	35	4	5
95年6月	1468	993	176	2	297	1647	761	380	32	5	4
95年7月	1435	980	16	1	438	1417	739	369	24	3	4

附註：1. 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 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 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監察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文)	巡迴監察	監試 (機關函 報考試辦 理情形)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	政治 獻金	審計	訴願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行政 業務
總計	986	3385	44	626	22	2071	282	2	40	3	125
94 年 2 月 至 12 月	877	1796	28	461	16	364	176	2	29	3	97
95 年 1 月	20	222	0	23	1	0	24	0	0	0	6
95 年 2 月	10	170	4	17	0	0	5	0	0	0	3
95 年 3 月	24	298	3	14	1	0	12	0	2	0	1
95 年 4 月	16	215	3	19	0	0	11	0	1	0	3
95 年 5 月	16	180	2	17	0	1687	20	0	3	0	5
95 年 6 月	8	256	1	53	1	0	13	0	3	0	5
95 年 7 月	15	248	3	22	3	20	21	0	2	0	5

附註：1.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包括申報資料查詢之待審議案、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包括利益衝突迴避調查之待審議案、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4.政治獻金申報包括政治獻金查核及調查之待審議案、會計報告書之後續查核事宜等。

5.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6.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

調 查 報 告

一、目前老榮民生活照顧及婚姻問題 因應對策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一)

壹、題目：目前老榮民生活照顧及婚姻問題
因應對策。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榮民長期於軍中執戈衛國，犧牲奉獻，因此照顧榮民普為世界各先進國家之共識，如：美、英、法、德等國均有退輔制度，而我國政府亦於民國（下同）四十三年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以使榮民能依其需要獲得適當之安置與照顧。惟隨著榮民人口日趨高齡化，其所面臨之老化問題亦逐漸浮現，依據退輔會統計資料，截至九十二年第四季榮民人數為五三七、一七一一人，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上者計有三四四、〇六二人，其占榮民人數之比例即高達百分六四點一，且占同年全國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數（二、〇八七、七三四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六點四八，換言之，每六位老人中即有一位具有榮民身分，顯見「老榮民」已為不容忽視的特殊群體，而這些老榮民勢必面臨著年老所帶來之相關問題與需求，如生活照顧、健康維護。然所需要之照顧內容及服務項目依身體狀況、功能狀況、疾病狀況及自理能力狀況等之不同，亦隨之改變，加上其特殊歷史背景因素造成該群體需求之異質

性，因此若對老榮民未能提供完整與適切之安置體系與措施，將難以滿足其多元化需求，亦無法落實政府照顧榮民之美意與目標。

此外，老榮民一生為國家犧牲奉獻，早期因禁婚令之頒布，使士官兵之結婚年齡、結婚對象受到限制，戰後絕大多數的老榮民仍維持單身，依據退輔會統計資料，九十二年第四季單身榮民人數為一〇〇、五五八人，其中六十五歲以上單身老榮民人數即有八八、〇八〇人，占單身榮民之比例為百分之八七點九一，且占同時間六十五歲以上老榮民人數之比例為百分之二五點六〇，換言之，每四位老榮民中即有一位為單身。老榮民因有年老需人照顧及親密關係等需求，在開放大陸探親以前，多與同為婚姻市場上的弱勢族群，如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通婚；開放大陸探親以後，愈來愈多的老榮民因語言相通及思鄉情切等因素，尋求大陸配偶的婚姻途徑。惟礙於文化與價值觀念之差異，加上年齡差距過大，以及其退休俸等遺產繼承問題，致老榮民與大陸配偶之婚姻問題層出不窮，亦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注意與重視。又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死亡榮民數，每年均逾一萬餘人，凡此更突顯其生活照顧、婚姻問題及往生後遺產與喪葬處理之重要性，故政府機關所訂定之因應對策與相關照顧措施內容及其究竟為何？是否周延、妥適？實有專案調查研究之必要。本案係由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調查，經本院同年月二十六日（九三）院台調壹字第〇九三〇八〇

○一五六號函函派調查。

二、研究目的：

促使政府正視暨檢討現有對於老榮民生活照顧及婚姻問題所採取之相關服務與協助輔導措施能否適切符合其特殊需求，進而以更積極主動態度就該群體之特殊問題研擬多元、制度及連續性服務方案，以使老榮民能依身體狀況、家庭狀況、自理能力狀況等之不同，均可獲得妥適安置，真正落實政府照顧榮民之美意。

三、研究範疇：

(一)研究對象：

按榮民一詞，係指依法退伍或除役之軍人，經退輔會各地榮民服務處，辦理檢定榮民身分後，持有榮民證者，即具榮民資格。而所謂「依法退伍或除役」者，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分別規定：「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台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台海保衛戰役者，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視同退除役官兵。……。」「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指左列人員：一、常

備軍官、常備士官服役滿十年或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本細則修正發布前已入學之各軍事學校學生，服滿原定服役年限，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二、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服役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役，先後合計滿十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三、常備兵在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公布施行前，經核定退伍、除役或停役者，或於同條例公布施行後，在營服士兵現役期滿，留營繼續服士兵役一年以上者，或於同條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後，志願士兵服役現役三年以上退伍、除役或停役者。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生計艱難，指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身心障礙而失去工作能力，無法謀生。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所稱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台海保衛戰役者，指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同年十月六日參加台海保衛戰役，經國防部核認有案者。……。」本案係以老榮民為研究對象，故將老榮民之年齡限定為六十五歲以上者。

(二)研究重點：

- 1.瞭解暨分析目前老榮民相關基本統計資料及其特殊需求問題與安置情形。
- 2.瞭解政府對於老榮民生活照顧（機構式及非機構式）及往生後遺產與喪葬事宜處理之相關安置與服務措施。
- 3.瞭解老榮民與大陸配偶所衍生之婚姻問題以及相關機關協助輔導措施。

4. 檢視政府現行對於老榮民生活照顧及婚姻問題相關服務與輔導措施之周妥性。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問題背景：

我國榮民福利源於國民政府軍隊自大陸遷台之老榮民與榮譽，抗戰結束後國共內戰後期，國民政府軍在幾項重要戰役相繼失利後，即就地補兵抓伏，整編部隊，轉進來台（二〇〇三年，韓〇〇，頁四九一）。這些隨著國民黨政府遷台之士官兵，在台灣服役、退伍、除役後，政府無法以「從那裡來，回那裡去」的方式安置榮民，並貫徹建軍政策，發揮新陳代謝，保持國軍精壯，經檢討有七萬人需離開軍中，為使渠等離營後，獲得政府妥善照顧，指示行政院於同年十一月一日創立輔導會，統籌規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及安置事宜，並於四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以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為主要工作，後為進一步照顧榮民，擴大服務層面，乃自五十五年九月八日，改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所提供之服務，擴大到就醫、就養、就學等層面，使退輔功能及體系更為完備。

此外，老榮民年輕時因政府頒布「禁婚令」，軍人服從國家、服從領導之天職，故多未婚。退役後又因年齡大、積蓄少，肇致僅能與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結婚。開放大陸探親後，隨著返鄉者眾，鑑於血緣、地緣關係，開始與大陸

女性結婚，又老單身榮民年齡較大，故其婚配對象多為再婚、三婚者。大陸配偶（再婚、三婚者）無論是志願或非志願遷移到台灣，均被迫與大陸親人分離（尤其是渠等之子女），同時必須面對來台後社會、家庭及文化之多重適應，渠等較一般婚姻下之本國籍配偶，需面對更多調適問題與孤寂感；而老單身榮民因長期軍旅生涯訓練，加上單身已久，致其個性多為孤僻、缺乏安全感，且大都不知道如何處理親密關係，致雙方婚姻關係較一般人面臨更多問題與衝突。目前社會對於大陸配偶普遍存有先入為主之負面刻板印象，如：「利用婚姻來台工作賺錢」、「假結婚真賣淫」、「來騙錢」、「是匪諜」等，進而容易影響對於事件本身之判斷，並突顯出大陸配偶與榮民結婚來台後生活適應問題，亦是近年來社會關注之議題。

二、老榮民之現況分析：

（一）老榮民一般概況之分析：

1. 人數逐年增加：

(1) 依據退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分析，歷年榮民人數均以六十五歲以上之老榮民人數為最多，而老榮民人數從八十年的二七九、七四六六人，至九十二年增加為三四四、〇六二人，其占各該年榮民總人數之比率，亦從八十二年的百分之四十六點八，至九十二年增加為六十四點一（詳附表一），顯示老榮民人數逐年增加。

附表一 歷年年底榮民年齡結構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總計		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八十	597,768	100.00	1,008	0.2	19,763	3.3	31,688	5.3	28,915	4.8	24,981	4.2
八十一	587,545	100.00	1,048	0.2	20,553	3.5	32,955	5.6	30,251	5.1	25,980	4.4
八十二	583,347	100.00	956	0.2	18,752	3.2	33,493	5.7	30,561	5.2	28,822	4.9
八十三	585,859	100.00	853	0.1	16,276	2.8	34,102	5.8	31,117	5.3	32,568	5.6
八十四	582,547	100.00	750	0.1	14,713	2.5	34,400	5.9	31,389	5.4	35,940	6.2
八十五	574,406	100.00	439	0.1	12,912	2.2	32,391	5.6	33,651	5.9	35,630	6.2
八十六	568,336	100.00	765	0.1	11,114	2.0	30,282	5.3	36,889	6.5	34,431	6.1
八十七	558,650	100.00	345	0.1	8,533	1.5	27,582	4.9	39,612	7.1	33,287	6.0
八十八	569,842	100.00	82	0.0	6,143	1.1	23,990	4.2	40,414	7.1	33,752	5.9
八十九	560,371	100.00	69	0.0	4,085	0.7	21,150	3.8	38,904	6.9	36,173	6.5
九十	561,299	100.00	42	0.0	2,169	0.4	17,424	3.1	36,325	6.5	38,372	6.8
九十一	549,229	100.00	24	0.0	1,381	0.3	13,867	2.5	33,567	6.1	41,026	7.5
九十二	537,171	100.00	25	0.0	562	0.1	10,092	1.9	29,837	5.6	43,908	8.2
項目 年別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八十	17,242	2.9	8,686	1.5	35,357	5.9	150,382	25.2	279,746	46.8		
八十一	17,931	3.1	9,204	1.6	21,966	3.7	130,084	22.1	297,753	50.6		
八十二	19,893	3.4	10,221	1.8	14,212	2.4	106,100	18.2	320,337	54.9		
八十三	22,478	3.8	12,113	2.1	12,397	2.1	80,748	13.8	343,207	58.6		
八十四	24,806	4.3	13,164	2.3	10,987	1.9	54,060	9.3	362,338	62.2		
八十五	29,099	5.1	14,705	2.6	10,597	1.8	35,352	6.2	369,630	64.3		
八十六	32,395	5.7	17,150	3.0	10,987	1.9	23,182	4.1	371,141	65.3		
八十七	35,642	6.4	19,491	3.5	11,767	2.1	16,008	2.9	366,383	65.6		
八十八	38,143	6.7	22,604	4.0	12,717	2.2	24,428	4.3	367,569	64.5		
八十九	40,156	7.2	25,768	4.6	13,504	2.4	21,415	3.8	359,147	64.1		
九十	39,726	7.1	30,587	5.4	15,648	2.8	15,906	2.8	365,100	65.0		
九十一	38,738	7.1	33,578	6.1	17,296	3.1	14,517	2.6	355,235	64.7		
九十二	37,400	7.0	37,017	6.9	19,785	3.7	14,483	2.7	344,062	64.1		

資料來源：退輔會

(2)復依據內政部提供之統計資料分析，我國老年人口數從八十年的一、三四五、四二九人，至九十二年增加為二、〇八七、七三四人，其占我國總人口之比率，亦從八十年的百分之六點五三，至九十二年增加為百分之九點二四；而歷年老榮民人數占全國老年

人口數比率情形，八十年至八十七年間均在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二間，自八十八年起由百分之十九點七〇，至九十二年降低為百分之十六點四八，換言之，九十二年每六位老人中即有一位老人具有榮民身分（詳附表二）。

附表二 歷年老年人口數及老榮民人數占老年人口數比例：

單位：人；%

年 別	總人口數	六十五歲以上 老年人口數	老年人口占 總人口比例	老榮民人數	老榮民人數占 老年人口數比例
八 十	20,605,831	1,345,429	6.53	279,746	20.79
八十一	20,802,622	1,416,133	6.81	297,753	21.03
八十二	20,995,416	1,490,801	7.10	320,337	21.49
八十三	21,177,874	1,562,356	7.38	343,207	21.97
八十四	21,357,431	1,631,054	7.64	362,338	22.21
八十五	21,525,433	1,691,608	7.86	369,630	21.85
八十六	21,742,815	1,752,056	8.06	371,141	21.18
八十七	21,928,591	1,810,231	8.26	366,383	20.24
八十八	22,092,387	1,865,472	8.44	367,569	19.70
八十九	22,276,672	1,921,308	8.62	359,147	18.69
九 十	22,405,568	1,973,357	8.81	365,100	18.50
九十一	22,520,776	2,031,300	9.02	355,235	17.49
九十二	22,604,550	2,087,734	9.24	344,062	16.48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及退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彙整

2.多居住於大台北地區：

依據退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分析，歷年各縣市老榮民人數（以九十二年為例）亦均以台北市（五八、六四四人）最多，其次為台北縣（四七、六九〇人），第三為桃園縣（四一、〇七八人），又上開三縣市榮民人數占榮民總人數之比例，從八十年的百分之四十三點一一

到九十二年的百分之四二點八四，顯示高達四成以上之老榮民係居住於大台北地區（詳附表三）。

3.單身人數逐年減少，惟其占單身榮民總人數之比率仍偏高：

依據退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分析，單身老榮民人數從八十五年的一一二、二七九人減少至九十二年的八八、〇八〇人；其占各該年老

榮民總人數之比率亦從八十五年的百分之三十點四，至九十二年減少為百分之二十五點六（詳附表四）。惟歷年單身榮民中仍以老榮民人數為最多，其占單身榮民總人數之比率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詳附表五）。

4. 多為士官兵階級退伍：

依據退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分

析，歷年老榮民退伍階級以士官兵之人數為最多，其人數從八十年的一四七、七〇四人增加至九十二年的二一〇、四一九人，其占各該年老榮民之比例，亦從八十二年的百分之五十二點八增加至九十二年的百分之六十一點一五；換言之，九十二年每十位老榮民中即有六位係以士官兵階級退伍（詳附表六）。

附表三 歷年各縣市老榮民人數分佈情形：

單位：人

年別 縣 市別	八 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 十	九十一	九十二
總 計	279,746	297,573	320,337	343,207	362,338	369,630	371,141	366,383	367,569	357,147	365,100	355,235	344,062
台北市	49,629	52,791	57,062	60,690	63,974	64,102	63,541	43,951	63,400	62,070	61,347	60,578	58,644
高雄市	19,604	20,853	22,719	25,475	27,147	27,940	28,682	19,928	25,487	25,079	25,361	24,899	24,209
宜蘭縣	4,057	4,316	4,599	5,068	5,286	5,375	5,049	3,786	5,304	5,267	5,446	5,285	5,118
基隆市	5,245	5,580	6,035	6,381	6,721	6,811	6,938	4,846	6,977	6,711	6,734	6,547	6,301
台北縣	40,538	43,121	46,720	49,981	52,989	52,291	54,540	37,867	51,857	50,841	51,197	49,260	47,690
桃園縣	30,440	32,380	34,838	37,024	39,234	39,969	42,308	29,302	45,598	44,368	43,927	42,624	41,078
新竹縣市	10,136	10,782	11,498	12,142	12,696	13,532	13,034	9,310	12,920	12,560	12,440	12,052	11,663
苗栗縣	3,922	4,172	4,512	4,930	5,230	5,479	5,028	3,892	4,344	4,292	4,414	4,276	4,150
台中市	11,616	12,356	13,320	14,308	15,229	15,651	17,024	11,592	14,692	14,424	14,353	14,110	13,745
台中縣	13,789	14,668	15,810	16,860	17,893	17,559	18,683	12,638	18,350	18,092	18,271	17,703	17,086
彰化縣	4,904	5,217	5,594	5,953	6,243	6,695	6,020	4,824	7,540	7,565	8,154	7,960	7,638
南投縣	4,263	4,535	4,878	5,214	5,528	5,660	5,267	4,001	4,843	4,786	4,873	4,701	4,519
雲林縣	3,513	3,737	3,957	4,186	4,422	4,755	4,623	3,298	4,270	4,198	4,745	4,584	4,432
嘉義縣市	6,471	6,883	7,371	7,789	8,222	8,407	8,200	5,945	7,931	7,691	7,854	7,548	7,290
台南市	7,984	8,493	9,139	9,812	10,363	11,271	10,746	7,941	10,803	10,597	10,569	10,201	9,818
台南縣	9,818	10,444	11,166	11,954	12,592	12,798	11,929	9,033	13,300	13,041	12,882	12,471	11,980
高雄縣	16,768	17,836	19,263	20,915	22,194	23,127	23,680	16,591	22,745	21,887	21,714	20,851	20,111
屏東縣	10,957	11,655	12,540	13,519	14,282	15,181	15,236	10,804	12,405	12,105	12,070	11,655	11,191
台東縣	5,827	6,198	6,538	6,824	7,091	8,187	7,628	4,904	7,096	6,846	6,642	6,245	5,920
花蓮縣	8,930	9,499	10,048	10,618	10,962	10,473	9,852	7,608	10,724	10,342	10,020	9,430	8,932
澎湖縣	1,348	1,434	1,536	1,812	1,898	2,017	1,877	1,396	1,979	1,971	2,030	1,958	1,876
金門縣	599	637	738	834	924	1,088	1,006	898	476	549	6,288	6,723	7,221
不詳	9,387	9,986	10,457	10,916	11,218	11,264	10,251	7,086	14,528	13,865	13,769	13,574	13,450

資料來源：退輔會

附表四 老年榮民（六十五歲以上）婚姻狀況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總 計		單 身		有 眷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合 計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		本地配偶		無配偶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八 十	279,746	100.00	--	--	--	--	--	--	--	--	--	--	--
八十一	297,573	100.00	--	--	--	--	--	--	--	--	--	--	--
八十二	320,337	100.00	--	--	--	--	--	--	--	--	--	--	--
八十三	343,207	100.00	--	--	--	--	--	--	--	--	--	--	--
八十四	362,338	100.00	--	--	--	--	--	--	--	--	--	--	--
八十五	369,630	100.00	112,279	30.4	257,351	69.6	--	--	--	--	--	--	--
八十六	371,141	100.00	104,671	28.2	266,470	71.8	--	--	--	--	--	--	--
八十七	366,383	100.00	101,581	27.7	264,802	72.3	--	--	--	--	--	--	--
八十八	367,569	100.00	119,558	32.5	248,011	67.5	--	--	--	--	--	--	--
八十九	359,147	100.00	116,624	32.5	242,523	67.5	12,117	--	--	--	--	--	--
九 十	365,100	100.00	108,390	29.7	256,710	70.3	14,349	--	--	--	--	--	--
九十一	355,235	100.00	95,094	26.8	260,141	73.2	17,010	--	--	--	--	--	--
九十二	344,062	100.00	88,080	25.6	255,982	74.4	17,051	--	15		208,369	--	30,547

註：本表各年之配偶人數，僅大陸配偶係因自八十九年起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所提供之檔案資料而有統計數據，其餘均無。

資料來源：退輔會

附表五 歷年榮民有無眷屬情形（按年齡別區分）

單位：人

年齡別 項目別		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 以上	合 計
八 十 五	單身榮民	79	1,264	2,233	2,278	3,453	2,277	1,419	1,006	4,550	112,279	130,838
	有眷榮民	360	11,648	30,158	31,373	32,177	26,822	13,286	9,591	30,802	257,351	443,568
	小 計	439	12,912	32,391	33,651	35,630	29,099	14,705	10,597	35,352	369,630	574,406
八 十 六	單身榮民	377	2,073	2,407	1,801	2,370	1,977	1,098	830	2,468	104,671	120,072
	有眷榮民	388	9,041	27,875	35,088	32,061	30,418	16,052	10,157	20,714	266,470	448,264
	小 計	765	11,114	30,282	36,889	34,431	32,395	17,150	10,987	23,182	371,141	568,336
八 十 七	單身榮民	123	1,850	2,606	2,219	2,174	2,386	1,086	914	1,464	101,581	116,403
	有眷榮民	222	6,683	24,976	37,393	31,113	33,256	18,405	10,853	14,544	264,802	442,247
	小 計	345	8,533	27,582	39,612	33,287	35,642	19,491	11,767	16,008	366,383	558,650
八 十 八	單身榮民	4	1,729	2,946	2,863	2,537	3,012	1,480	1,167	6,867	119,558	142,163
	有眷榮民	78	4,414	21,044	37,551	31,215	35,131	21,124	11,550	17,561	248,011	427,679
	小 計	82	6,143	23,990	40,414	33,752	38,143	22,604	12,717	24,428	367,569	569,842
八 十 九	單身榮民	5	1,279	2,824	3,068	2,922	3,542	1,984	1,309	4,863	116,624	138,420
	有眷榮民	64	2,806	18,326	35,836	33,251	36,614	23,784	12,195	16,552	242,523	421,951
	小 計	69	4,085	21,150	38,904	36,173	40,156	25,768	13,504	21,415	359,147	560,371
九 十	單身榮民	4	697	2,279	2,440	2,419	2,735	1,945	1,213	1,474	108,390	123,596
	有眷榮民	38	1,472	15,145	33,885	35,953	36,991	28,642	14,435	14,432	256,710	437,703
	小 計	42	2,169	17,424	36,325	38,372	39,726	30,587	15,648	15,906	365,100	561,299
九 十 一	單身榮民	2	415	1,699	1,934	2,108	2,073	1,844	1,115	1,196	95,094	107,480
	有眷榮民	22	966	12,168	31,633	38,918	36,665	31,734	16,181	13,321	260,141	441,749
	小 計	24	1,381	13,867	33,567	41,026	38,738	33,578	17,296	14,517	355,235	549,229
九 十 二	單身榮民	2	175	1,503	1,957	2,432	1,941	2,124	1,164	1,180	88,080	100,558
	有眷榮民	23	387	8,589	27,880	41,476	35,459	34,893	18,621	13,303	255,982	436,613
	小 計	25	562	10,092	29,837	43,908	37,400	37,017	19,785	14,483	344,062	537,171

註：自八十五年起退輔會與戶政司交換資料全面建立榮民眷屬資料

資料來源：退輔會

附表六 歷年年底老榮民之退伍階級

單位：人

年別 退伍階級	八 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 十	九十一	九十二
總 計	279,746	297,573	320,337	343,207	362,338	369,630	371,141	366,383	367,569	359,147	365,100	355,235	344,062
將 官	2,749	2,637	2,650	2,682	2,623	2,539	2,586	2,573	2,535	2,465	2,440	2,365	2,325
校 官	60,304	63,309	68,083	73,324	74,434	74,824	76,846	76,993	76,088	74,157	72,509	70,628	68,912
尉 官	68,989	69,381	73,221	76,167	76,513	74,942	75,066	73,744	71,946	69,185	66,977	64,736	62,406
士官兵	147,704	162,246	176,383	191,034	208,768	217,325	216,643	213,073	217,000	213,340	223,174	217,506	210,419

資料來源：退輔會

5. 無給退除人數逐年增加：

依據退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分析，歷年老榮民退除給與以領取月退除給與之人數為最多，惟無給退除之老榮民人數從八十二年的二六、四八五人增加至九十二年的六八

、三六四人，其占各該年老榮民之比例，從八十二年的百分之九點四七增加至九十二年的百分之十九點八七，換言之，九十二年每十位老榮民中約有二位為無給退除（詳附表七）。

附表七 歷年年底老榮民之退除給與

單位：人

年別 退除給與	八 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 十	九十一	九十二
總 計	279,746	297,573	320,337	343,207	362,338	369,630	371,141	366,383	367,569	359,147	365,100	355,235	344,062
月退除給與	125,108	132,505	145,609	156,229	171,777	176,389	164,901	175,328	170,537	159,940	154,239	146,378	139,798
一次退除役金	117,903	126,676	133,572	139,954	143,546	146,236	145,624	143,238	139,593	133,819	129,574	125,240	121,105
無給退除	26,485	29,882	32,521	36,657	36,572	38,693	39,565	39,446	48,375	51,730	67,942	69,099	68,364
其 他	10,250	8,510	8,635	10,367	10,443	8,312	21,051	8,371	9,064	13,658	13,345	14,518	14,795

資料來源：退輔會

6. 九十二年以第五類低收入戶身分加保者計有六三七人：

經退輔會調查，依據中央健康

保險局提供之九十二年榮民投保資料，老榮民以第五類低收入戶身分加保者，計六三七人。

7.公費外住就養者及散居外住者自裁人數逐年增加：

依據退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分析，公費外住就養榮民自裁人數從八十四年的三十一人，至九十二年增加為六十一人，又散居外住榮民自裁人數從八十四年的六十八人，至九十二年增加為一二九人。至公費內住就養自裁人數則逐年降低，而自費安養榮民自裁人數歷年均在五人以下（詳見附表八）。

(二)老榮民安置概況之分析：

1.安置就養人數自八十六年起逐年減少：

依據退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分析，老榮民安置人數（包括就養、就業、就醫及就學）從八十年的一〇九、二三七人增加至八十六年的

一三五、二九〇人，惟自八十七年起逐年減少至九十二年的一一〇、三三九人，另其中安置就養人數從八十年的一〇九、〇〇九人增加至八十五年的一二四、〇三〇人，惟自八十六年起逐年減少至九十二年的一〇四、六八八人（詳附表九）。

2.待（曾）安置人數逐年增加：

依據退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分析，待（曾）安置人數從八十二年的一七〇、五〇九人增加至九十二年的二三三、七二三人；其占各該年老榮民之比例，亦從八十二年的百分之六十點九五，增加至九十二年的百分之六十七點九三；換言之，九十二年每十位老榮民中即有近七位待（曾）安置（詳附表九）。

附表八 歷年榮民自裁、意外事故亡故人數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公費內住就養		公費外住就養		自費安養		散居外住	
	自裁	意外	自裁	意外	自裁	意外	自裁	意外
八十四年	14	47	31	189	-	1	68	422
八十五年	26	53	32	201	2	3	80	392
八十六年	24	62	34	144	2	4	100	370
八十七年	16	52	34	143	2	7	98	390
八十八年	20	18	45	121	1	4	101	292
八十九年	26	24	42	115	1	2	100	311
九十年	21	23	50	128	4	2	116	331
九十一年	10	13	51	104	5	3	119	269
九十二年	15	8	61	87	3	3	129	278

註：有關老榮民自殺原因及其家庭狀況，依據退輔會表示，老榮民自殺原因多為久病厭世，次有夫妻失和、子女棄養等，惟各地榮服處未做相關資料登陸及統計。

資料來源；退輔會

附表九 歷年年底老榮民安置狀況

單位：人

安置別	年別												
	八 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 十	九十一	九十二
總 計	279,746	297,573	320,337	343,207	362,338	369,630	371,141	366,383	367,569	359,147	365,100	355,235	344,062
安置榮民人數	109,237	114,430	122,033	130,395	132,228	135,259	135,290	133,575	127,545	125,218	122,940	115,381	110,339
就 養	96,009	102,644	110,365	118,385	122,577	124,030	123,673	122,318	117,295	114,621	112,448	108,915	104,688
就 業	6,351	6,692	7,032	7,389	7,515	8,664	8,882	8,365	7,999	7,565	7,824	3,354	2,690
就(住院)醫	7,707	7,758	7,069	6,605	5,170	5,791	5,999	6,342	5,960	6,194	5,957	5,877	5,929
就 學	5	9	12	16	20	4	1	8	4	5	8	14	12
待(曾)安置人數	170,509	183,143	198,304	212,812	230,110	234,371	235,851	232,808	240,024	233,929	242,160	239,854	233,723

註：安置榮民人數不等於各安置類別人數總合，係因部分榮民同時有二類（含）以上之安置，如就養者可同時就醫、就業者可同時就醫。

資料來源：退輔會

3. 公費內住就養人數逐年減少，無給退除役且未就養之比例偏高：

依據退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分析，公費內住就養老榮民人數從八十年代的二〇、〇八六人減少至九十二年的九、六九五，外住就養老榮民人數從八十年代的七五、四〇一人增加至八十五年的一〇四、〇六六人，隨後逐年減少至九十二年的八七、六八四人；另定居大陸老榮民人數，從八十二年的四四三人增

加至八十七年的五、二一六人，之後各年均維持在五千人以上（詳附表十）。另九十二年底，領一次退除役金未就養榮民人數計二〇五、七五一人，其中老榮民人數計五四、〇九五人，占百分之二十六點二九（詳附表十一），而無給退除役且未就養榮民人數計四二、六四九人，其中老榮民人數計三七、五〇四人，占百分之八十七點九四（詳附表十二）。

附表十 歷年年底公費就養老年榮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年別												
	八 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 十	九十一	九十二
總 計	95,487	101,960	109,323	117,203	121,345	122,831	122,058	120,543	115,492	112,788	110,455	106,907	102,684
內住就養	20,086	21,043	21,034	17,329	17,565	14,833	14,374	13,776	13,549	12,638	11,632	10,575	9,695
外住就養	75,401	80,917	88,289	99,874	103,780	104,066	102,902	101,551	96,241	94,334	92,932	90,716	87,684
單 身	17,762	19,531	21,856	26,556	26,895	26,347	25,669	24,624	23,696	22,636	21,464	19,642	19,255
有 眷	57,639	61,386	66,433	73,318	76,885	77,719	77,233	76,927	72,545	71,698	71,468	71,074	68,429
定居大陸	443	2,158	3,735	3,932	4,782	5,216	5,702	5,816	5,891	5,616	5,305

資料來源：退輔會

附表十一 領一次退除役金未就養榮民人數（九十二年底）

單位：人

	總 計	四十九歲以下	五十至六十四歲	六十五歲以上
總 計	205,751	104,364	47,292	54,095
單 身	37,594	6,961	3,525	27,108
有 眷	168,157	97,403	43,767	26,987

資料來源：退輔會

附表十二 無給退除且未就養榮民人數（九十二年底）

單位：人

	總 計	四十九歲以下	五十至六十四歲	六十五歲以上
總 計	42,649	716	4,429	37,504
單 身	5,208	126	340	4,742
有 眷	37,441	590	4,089	32,762

資料來源：退輔會

4.內住就養榮民健康狀況以「年老」者為最多：

依據退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分析，近十年來內住就養老榮民之健

康狀況以「年老」者為最多，歷年均在一萬人以上（約占百分之六十五左右），其次為「痼疾」及「癱瘓」者（詳附表十三）。

附表十三 退輔會內住就養榮民健康狀況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八十三年 年底	八十四 年底	八十五 年底	八十六 年底	八十七 年底	八十八 年底	八十九 年底	九十年 年底	九十一年 年底	九十二年 年底
總 計	18,435	18,433	22,626	23,121	22,714	21,790	21,156	20,140	18,799	17,592
年 老	12,012	12,018	14,927	15,078	14,784	14,413	13,944	12,949	12,693	11,577
年老比例	65.16	65.20	65.97	65.21	65.09	66.15	65.91	64.29	67.52	65.81
傷 殘	1,211	1,306	1,102	1,156	1,241	1,126	1,131	1,288	928	815
盲 殘	414	354	272	326	306	349	307	377	315	324
聾 啞	302	260	261	357	566	526	526	562	447	479
痼 疾	1,852	2,233	2,153	2,087	1,856	1,716	1,631	1,529	1,378	1,261
癱 瘓	2,193	2,187	2,524	2,507	2,454	2,250	2,142	2,066	1,691	1,732
精神失常	61	61	1,382	1,293	1,197	1,120	1,074	980	936	880
痴 呆	390	14	5	317	310	290	401	389	411	524

資料來源：退輔會

5.退輔會所屬榮民醫院護理之家收容長期照護人數逐年增加：

依據退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分析，近十年來退輔會所屬榮民醫院收容長期照護之老榮民人數均在四千人左右，其中收容於康復之家之

老榮民人數從八十六年的二、〇二五人降至八十七年的七八七人；至於收容於護理之家之老榮民人數自八十四年的一、三〇〇人，至九十二年增加為三、八八九人（詳附表十四）。

附表十四 近十年退輔會榮民醫院收容長期照護之老年榮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八十四 年底	八十五 年底	八十六 年底	八十七 年底	八十八 年底	八十九 年底	九 十 年底	九十一 年底	九十二 年底
總 計	3,572	4,374	4,140	4,053	3,690	3,874	3,982	4,301	4,249
康復之家	2,272	2,272	2,025	787	946	360	412	424	360
護理之家	1,300	2,102	2,115	3,266	2,744	3,514	3,570	3,877	3,889

資料來源：退輔會

(三)老榮民異國（地）婚姻之分析：

1.娶大陸配偶人數逐年增加：

依據退輔會統計資料顯示，娶大陸配偶之老榮民人數從八十九年的一二、一一七人增加至九十二年的一七、〇五一人，而大陸配偶年齡以四十至四十九歲之人數為最多，其次為三十至三十九歲或五十至五十九歲（詳附表十五）。另九十

二年娶外籍配偶之老榮民人數為十五人，而外籍配偶年齡以五十至五十九歲之人數為最多（八人），其次為四十至四十九歲（五人）（詳附表十六）。再依據內政部戶政資料（退輔會提供）顯示，迄九十三年六月底止，老榮民與其大陸配偶生育之子女數為一、〇二九人（詳附表十七）。

附表十五 歷年年底老榮民有大陸配偶之人數統計及年齡結構

單位：人

年別及 榮民 年齡	八十九				九 十				九十一				九十二			
	總 計	65-69 歲	70-79 歲	80 歲 以上	總 計	65-69 歲	70-79 歲	80 歲 以上	總 計	65-69 歲	70-79 歲	80 歲 以上	總 計	65-69 歲	70-79 歲	80 歲 以上
大陸 配偶年齡																
總 計	12,117	2,157	9,086	874	14,349	1,563	11,312	1,474	17,010	1,092	13,542	2,376	17,051	742	13,086	3,223
29 歲以下	525	138	363	24	446	75	337	34	391	38	309	44	298	23	230	45

年別及榮民年 大陸 配偶年齡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總計	65-69歲	70-79歲	80歲以上	總計	65-69歲	70-79歲	80歲以上	總計	65-69歲	70-79歲	80歲以上	總計	65-69歲	70-79歲	80歲以上
30-39歲	2,922	665	2,128	129	3,563	488	2,814	261	4,082	359	3,282	441	3,438	237	2,699	502
40-49歲	4,012	801	2,997	214	4,922	629	3,887	406	6,114	438	4,949	727	6,151	301	4,892	958
50-59歲	2,812	441	2,178	193	3,463	308	2,796	359	4,304	227	3,454	623	4,418	149	3,465	804
60-69歲	979	82	780	117	1,096	45	895	156	1,349	23	1,083	243	1,479	20	1,122	337
70-79歲	776	27	600	149	749	16	549	184	599	4	411	184	839	10	536	293
80歲以上	91	3	40	48	110	2	34	74	171	3	54	114	428	2	142	284

資料來源：本表數據係退輔會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所提供，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探親、依親之對象為配偶之檔案資料統計。

附表十六 歷年年底老年榮民有外籍配偶人數統計

單位：人

榮民年 外籍 配偶年齡	總計	六十五至六十九歲	七十至七十九歲	八十歲以上
總計	15	1	12	2
二十九歲以下	1	-	1	-
三十至三十九歲	1	-	-	1
四十至四十九歲	5	-	5	-
五十至五十九歲	8	1	6	1

資料來源：本表數據係退輔會依據內政部戶籍資料統計。

附表十七 老年榮民與大陸配偶所生子女人數統計（九十三年七月底）

單位：人

總計	台北榮家	板橋榮家	桃園榮家	新竹榮家	彰化榮家	雲林榮家	台南榮家	岡山榮家	馬蘭榮家	台北市榮服處	高雄市榮服處	宜蘭市榮服處	基隆市榮服處	台北縣榮服處	桃園縣榮服處	新竹榮服處	苗栗縣榮服處	台中市榮服處	台中縣榮服處	彰化縣榮服處	南投縣榮服處	雲林縣榮服處	嘉義榮服處	台南市榮服處	台南縣榮服處	高雄縣榮服處	屏東縣榮服處	台東縣榮服處	花蓮縣榮服處	澎湖縣榮服處	金門縣榮服處	
子女數	1,029	3	3	3	2	2	2	1	1	1	93	53	8	10	149	236	40	11	43	90	8	12	6	15	26	36	95	35	10	28	4	3

資料來源：退輔會

2. 娶大陸配偶者之生活狀況：

退輔會九十二年間以現有娶大陸配偶榮民二萬一、二八七戶為對象，由各榮民服務處派員實地訪問，結果除榮民出境未歸、搬遷地址不明等六、四〇九戶訪查不到外，實際完成訪問一萬四、八七八戶。依據退輔會提供之「榮民有大陸配偶者家庭狀況調查」結果統計表顯示：

- (1) 娶大陸配偶者之年齡以「七十至七十九歲」人數最多，計有九、七〇二人。
- (2) 娶大陸配偶者之教育程度以「小

學」為最多，計有四、五五七人。

- (3) 娶大陸配偶者之退伍軍階以「士官兵」最多，計有九、九四一人。
- (4) 娶大陸配偶者以「未就養者」人數最多，計有九、七三〇人，而其中以「支領月退除役給與者」人數最多，計有六、七四七人。
- (5) 娶大陸配偶者之目的以「照顧自己」人數最多，計有七、七六四人。
- (6) 娶大陸配偶者多為「首度結婚」，計有七、一三一人，惟第二次結婚者人數亦高達七、〇七九人（詳附表十八）。

附表十八 榮民有大陸配偶者家庭狀況調查統計表

項目別	總計	就 養		未 就 養			
		公 費	自 費	月退除給與	退伍金	無退給與	其 他
總計	14,878	5,078	70	6,747	2,649	204	130
按榮民年齡分							
25-29 歲	7	4	-	-	3	-	-
30-34 歲	223	10	-	-	203	6	4
35-39 歲	530	21	-	-	499	6	4
40-44 歲	699	23	-	9	657	6	4
45-49 歲	362	10	-	21	322	5	4
50-54 歲	286	13	-	23	242	3	5
55-59 歲	158	3	-	18	125	6	6
60-64 歲	107	39	-	20	37	7	4
65-69 歲	487	244	-	182	27	30	4
70-74 歲	4,299	1,720	20	2,254	219	48	38
75-79 歲	5,403	2,039	36	2,987	233	65	43
80-84 歲	1,923	755	12	1,065	60	20	11

項目別	總計	就 養		未 就 養			
		公 費	自 費	月退除給與	退伍金	無退給與	其 他
85-89 歲	348	167	1	157	19	2	2
90 歲以上	46	30	1	11	3	-	1
按退伍軍階分							
將官	9	-	-	9	-	-	-
校官	1,918	213	8	1,351	319	9	18
尉官	3,010	947	7	954	965	81	56
士官兵	9,941	3,918	55	4,433	1,365	114	56
按榮民健康狀況分							
健康狀況良好	9,638	2,892	56	4,169	2,298	135	88
患病或傷殘							
生活可自理	4,636	1,944	12	2,277	308	61	34
生活不可自理	604	242	2	301	43	8	8
按結婚目的							
傳宗接代	1,802	314	3	412	1,025	26	22
照顧自己	7,764	2,888	29	4,105	575	96	71
找伴侶	4,833	1,695	35	2,078	914	76	35
其他	479	181	3	152	135	6	2
按住宅狀況分							
自有	6,922	1,601	-	3,447	1,673	125	76
配住	1,656	380	-	1,067	178	19	12
租用	3,134	1,632	-	1,045	411	28	18
借住	1,356	518	-	538	267	24	9
居住違章	840	292	-	504	35	4	5
其他	970	655	70	146	85	4	10
按目前婚姻分							
首次結婚	7,131	2,415	46	2,981	1,583	55	54
第二次結婚	7,079	2,405	23	3,477	969	135	70
三次以上	668	258	4	289	97	14	6

資料來源：依據退輔會調查統計資料彙整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研究方法：

(一)統計數據分析、文獻分析法：將老榮民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加以分析及歸納研究。

(二)深度訪談法：為深入瞭解老榮民生活狀況、特殊需求及相關單位實際照顧情形，選定數位老榮民進行訪談，並將訪談所得做成紀錄，成為研究分析之內容與依據。

二、研究過程：

(一)首先，本專案調查研究案蒐集與研閱相關學術論文、相關法令規定、本院歷年相關調查報告、機關研究報告及出版品，並搜尋相關網站之資料。

(二)其次，研閱分析前揭資料後，函請相關機關針對本專案調查研究範圍所涉問題，提供說明及歷年老榮民相關統計數據，並檢附佐證資料。本院計分向退輔會調卷二次（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同年八月五日）、內政部調卷二次（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同年八月五日）、國防部調卷一次（九十三年八月五日），經退輔會分別以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輔貳字第○九三○○○九七三五號函、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輔貳字第○九三○○一九六六五號函、內政部分別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台內社字第○九三○○七二四八○號函、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台內社字第○九三○○七○四五○號函、國防部以選道字第○九三○○○七二九四號函復到院。

(三)嗣研析案情後，選定十位老榮民於九十三年九月二日、九月三日、九月七

日及九月九日進行深入訪談，每位榮民訪談一次，每次訪談時間約六十分鐘。訪談前由退輔會人員引導至訪談地點，作簡單介紹後隨即離開，而訪談地點則為各該個案之居住處，包括：自費安養中心、榮家及老榮民住處。訪談結束並做成訪談紀錄後，依本調查研究意旨，賦予概念和意義，並將資料進行歸納及分類。

(四)最後，依所調閱資料以及深度訪談紀錄所得之相關問題，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約請退輔會劉秘書長國傳、內政部社會司蘇司長○○及戶政司蘇副司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暨提供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並於十一月中旬再補充相關書面說明及統計數據資料到院。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老榮民生活自理能力狀況：

依據退輔會八十七年編印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台閩地區老榮民狀況調查報告」，茲將老榮民生活狀況分述如下：

(一)散居及外住就養老榮民：

1. 健康與醫療情形：

(1)健康狀況：可自行料理生活者占九成四，患病或傷殘生活無法料理者占○點五成，其中常年臥病在床者占一成三，尤以屬單身者有六百餘人，值得重視。

(2)醫療狀況：最近三個月內曾有門診看診紀錄者超過七成七，有住院治療者一成二，與台閩地區男性老人之七成五及○點五成相較，略顯高些。

2. 日常生活及休閒活動情況：

(1)健身運動：超過八成五者經常之健身活動為散步，其次為體操、爬山、慢跑。

(2)休閒活動：七成六者以靜態之看電視錄影帶為主，此外較多之前三者依序為：閱讀書報雜誌、含飴弄孫與整理家事、聊天拜會親友。

(3)生活感覺：對目前生活感到不滿意者占一成六，主要原因為健康、經濟問題與孤獨寂寞，與台閩地區男性老人比較大致相當，惟比率稍高。

3.經濟狀況：

(1)有工作比率：有工作者之比率為百分之十四點九，高於台灣地區男性老人之百分之十三點三。

(2)生活費來源：近六成靠本人終身俸或退休金，與台灣地區男性老人超過半數係靠家庭支持維生有顯著差異。

4.居住狀況：

(1)目前居住情形：與家人同住者占七成二為最多，惟仍低於台閩地區老人之八成五。

(2)住宅狀況：擁有自有住宅者占六成，平均居住坪數為二十五點三坪，與台灣地區一般人民之八成三自有住宅率及平均三十七點二坪居住坪數相較，二者均偏低。

(3)住進榮家意願：願意近住榮家之比率為二成五。

(二)內住就養（含自費安養）老榮民：

1.健康與醫療情形：

(1)健康狀況：患病或傷殘生活無法

料理者占一成六，與散居外住就養老榮民之○點五成，以及台閩地區男性老人之○點四成相較，健康狀況較差。

(2)醫療狀況：最近三個月內曾有門診看診紀錄者超過八成，有住院治療者近二成，均高於散居外住就養老榮民及台閩地區男性老人。

2.日常生活及休閒活動情況：

(1)健身運動：以散步占八成六居首。

(2)休閒活動：八成者以靜態之看電視錄影帶為主。

(3)生活感覺：對目前生活感到滿意者占九成三，少部分不滿意之主要原因為身體病痛、孤獨寂寞、沒有事做。

3.就養給與之使用方式：以買日用品占五成五居首位。

(三)大陸定居老榮民：

1.健康與醫療情形：

(1)健康狀況：患病或傷殘生活無法料理者占一成八，與散居外住就養老榮民之○點五成，以及台閩地區男性老人之○點四成相較，健康狀況較差。

(2)就診地點：四成六選擇有名西醫院，四成一前往地方醫院及診所。

2.主要休閒活動情況：七成六者以靜態之看電視錄影帶為主。

3.生活感覺：對目前生活感到滿意者占九成二，另不滿意主因為經濟問題、孤獨寂寞及沒有事做。

4.經濟狀況：主要靠就養金者高達九成二。

5.居住狀況：與親屬同住者有九成二。

二、老榮民生活照顧情形：

(一)退輔會部分：

1. 榮民身分之掌握：

(1)申辦時之掌握：退輔會依據國防部或各軍種總部核定之退伍除役人令（名冊），將符合退除役官兵身分者資料，鍵入電腦，並以掛號寄發榮民證申請表予當事人，請其至戶籍所在之榮服處申辦；並由各榮服處按月清查，將仍未申辦者資料，再派員訪查促其辦理，以掌握人數。經檢定符合

退除役官兵身分者，尚需持有中華民國有效之國民身分證，併同退伍除役令證影本及照片乙張，經由申請程序，始製發其榮譽國民證，以證明具有榮民身分，作為申請榮民各項權益之憑證。

(2)申辦後之掌握：退輔會每月主動與戶政單位勾稽戶政情形，除短期出國者無法掌控外，餘均能掌握。

2. 老榮民生活照顧與服務措施：

項 目	措施內容	法令依據	實 施 情 形	執 行 成 效
機構式生活照顧與服務措施	設有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彰化、雲林、佳里、白河、台南、岡山、屏東、花蓮、馬蘭等十四家榮家，以及八德、彰化、楠梓、花蓮等四家自費安養中心，以安置榮民就養。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榮民自費安養、養護作業規定。	一、各榮家及安養中心之生活照顧措施： (一)宗教活動：訂頒「退輔會所屬安養機構推廣榮民宗教信仰及活動作法指導要點」，使榮民藉宗教信仰及活動參與，舒緩孤寂情緒。 (二)精神生活：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訂頒安養機構榮民藝能競賽活動實施計畫，邀請社區老人、外住單身榮民及學者等參與活動。 (三)服務照顧：訂頒各安養機構「強化社工專業人力實施計畫」、「工級人員管理要點」、「各安養機構後 SARS 時期防疫工作指導要點」及「就養榮民娶大陸配偶協助輔導作法指導要點」等規定，使榮民獲得人性化、專業化及家庭化之服務。	一、九十二年各榮家及安養中心可收容床位數為一三、〇二二床，實際收容床位數為一一、二〇一床，其收容率為百分之八十六。 二、九十二年滿意度調查結果： (一)九十二年上半年：內住榮家榮民有百分之九十對榮家各項服務表現表示滿意及非常滿意；而表示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僅百分之二·五，

項 目	措施內容	法令依據	實 施 情 形	執 行 成 效
			<p>(四)安全維護：訂頒「設施（備）安全檢查指導要點」、「安養機構加強『長青服務室』作法指導要點」、「防範榮民意外事件指導要點」及補充規定，以防範就養榮民意外發生及維護安養機構設施安全。</p> <p>(五)服務滿意度調查：定期實施滿意度調查。以九十二年為例，分別於上、下半年對內住榮家、安養中心榮民，實施滿意度調查。</p> <p>二、「各安養機構營造溫馨、祥和且有尊嚴的頤養環境作法指導要點」：</p> <p>(一)具體作法：辦好榮民伙食、豐富生活內涵、落實新進服務、精進輔導作為、加強預防保健、落實失能照護及美化家區環境等，配合平日督訪，至各單位瞭解執行情形，並於安養工作會報提報檢討。</p> <p>(二)績效考評：於九十二年十月起分赴各安養機構實施施政績效項目執行結果考評，並將成績作為各機構績效考評及獎金發給之依據。</p> <p>(三)專案小組：組成專案小組查察安養機構上、下班勤惰管理及機構膳食管理情形，並對榮民實施伙食滿意度之客觀性問卷調查，滿意度達八十七%，針對各項缺失，作成專案報告，函請各單位檢討改進。</p>	<p>另有百分之七·五表示無意見。而內住自費安養中心榮民有百分之九十對安養中心各項服務表現表示滿意及非常滿意，表示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僅有百分之五，另有百分之五表示無意見。</p> <p>(二)九十二年下半年：內住榮家榮民有百分之九四對榮家各項服務表現表示滿意及含非常滿意，表示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僅百分之五，另有百分之一表示無意見。內住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榮民有百分之百對安養中心各項服務表現表示滿意及非常滿意。</p> <p>三健康維護情形：</p>

項 目	措施內容	法令依據	實 施 情 形	執 行 成 效
			<p>三老榮民安置與就養需求改變時之轉介措施：</p> <p>(一)各榮家均規劃有榮民安養、養護床位，就養榮民如體能狀況經鑑定為合於養護或長期照護者，即由榮家保健組予以轉介安置。</p> <p>(二)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未設置養護床位，如安養榮民體能狀況經鑑定為合於養護或長期照護者，則由該中心予以轉介至鄰近榮家安置，該會正於四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保健組內規劃觀察病床五床，並檢討規劃自費養護專區中。</p> <p>四健康維護：由三所榮民總醫院與十二所榮民醫院，支援十八所榮家及安養中心設立「保健組」，建構「榮民醫療體系三級醫療照護網」。</p> <p>(一)各榮家及自費安養中心「保健組」之基層醫療：負責榮民預防保健、肢體復健及門診作業，並設置養護堂照顧輕度失能、失智病患。</p> <p>(二)各「地區榮民醫院」之區域醫療：提供內住安養榮民之醫療服務，接受轉診病患之持續照顧；支援鄰近榮家及自費安養中心保健組之醫療作業；榮民醫院均設立「護理之家」或「康復之家」，提供服務內住安養中、重度失能、失智榮民；醫</p>	<p>(一)九十二年度內榮家保健組由榮總院支援醫師及單位特約醫師計三、四〇七門診人次；另榮家載送榮民至榮總院門診就醫計六、三一三車次。</p> <p>(二)各榮家與自費安養中心皆開辦健保門診業務，便利內住榮民就醫與疾病控制。</p>

項 目	措施內容	法令依據	實 施 情 形	執 行 成 效
			<p>學中心層級之台北、台中、高雄榮民總醫院：各榮民總醫院係負有醫療、教學與研究三大任務，並支援「地區榮民醫院」醫療作業與各榮家保健組門診作業。</p> <p>(三)精神疾病管理：由各支援榮院至各安養機構，施行精神疾病篩檢並造冊管理，協助住民控制病情。</p> <p>(四)傳染病管制：由各支援榮院協助各安養機構施行肺結核疾病造冊管理，協助住民控制病情，避免感染。各安養機構於每週一，將肺結核疾病榮民管理週報表及名冊報會，以監督其執行情形。該會並已訂頒「各安養機構後 SARS 時期防疫作法指導要點」，要求各單位將防疫工作列為年度重要工作，持續採取各項防範措施；另對季節性如登革熱、禽流感及腸病毒等傳染性疾病，亦適時通報各單位嚴加防範。</p> <p>(五)健康檢查及施打疫苗：各安養機構安排上半年度協助六十五歲以上之榮民住民至各榮院或醫療機構辦理健保成人、老人健檢。另安排下半年度流行感冒流行期，施打流感疫苗。</p>	
非機構式生活照顧與服務措	生活照顧	「服務機構加強外住榮民暨遺眷訪	一、訪問服務： (一)律定二十二個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對所有外住榮	九十二年度 一、訪問服務： (一)訪問「一般」

項 目	措施內容	法令依據	實 施 情 形	執 行 成 效
施（註）		查督導考評要點」及「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暨災害救助作業要點」	<p>民暨遺眷，全面訪查掌握聯繫，其訪問原則如下：一般榮民暨遺眷至少每一年訪問連繫一次；較需照顧榮民暨遺眷（單身獨居、群居及有眷獨居者）至少每月訪問連繫一次；特別需要照顧榮民暨遺眷（年長行動不便或身體狀況欠佳者；重大傷病不易行動者；有精神異常現象者；有失智、弱智現象者；有飼養惡犬者；個性孤僻不易溝通，與鄰居較少往來者；地屬偏僻、獨居【無鄰居】年長者）至少每二至三天須訪問連繫一次，並於「特需照顧」榮民暨遺眷住處設置訪問卡，俾供訪問人員於訪問後簽名備查。</p> <p>(二)要求二十二個榮服處首長，每週必須親訪查核服務體系人員實際訪查情形至少五至十人。</p> <p>(三)對於老年行動不便、單身獨居或居住偏遠山區榮民，除每二至三天訪視一次外，並視狀況核發「緊急呼叫器」。</p> <p>(四)於漢聲電台開闢「常青樹」節目、東森電視台開闢「與您共榮」節目，每雙週並發行「榮光雙周刊」，宣導榮民居家照護之認識。</p> <p>(五)要求二十二個榮服處將歹徒所使用伎倆及防制成功事件，製成案例宣導，並製作防騙小警</p>	<p>榮民暨遺眷二、二八八、二六一人次；訪問「較需照顧」榮民暨遺眷二八二、八一五人次；訪問「特須照顧」榮民暨遺眷一九七、一二六人次。</p> <p>(二)辦理年老榮民服務互助網絡及相關支援系統，計完成一〇八、五七六人次。</p> <p>(三)結合醫療系統，經護送就醫計五、四五七人次。</p> <p>(四)經勸返願回榮家之外住榮民計一、一一二人。</p> <p>(五)委託友人鄰居代為照顧計七六、四一八人次；委託鄰里長代為照顧計二五、五八九人次。</p> <p>(六)配合警政及金</p>

項 目	措施內容	法令依據	實 施 情 形	執 行 成 效
			<p>語張貼於榮民家中及集散地廣為宣導，供榮民參考。另與各地區金融機構、農會、郵局、警察等相關單位相互配合，對於異常提領、大額提領、非本人提領等情，通知榮服處或警局派員至現場瞭解。</p> <p>二 貧困救助：</p> <p>(一) 遇有急難之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低或中低收入戶榮民最高救助二萬元，一般榮民為一萬元，同一事由三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 2. 「罹患重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低或中低收入戶榮民最高救助一萬元，一般榮民為五千元，同一事由三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 3. 「死亡無力殮葬者」：低或中低收入戶榮民最高救助二萬元，一般榮民為一萬元，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 4. 「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家之榮民」：流落外地，缺乏車資之榮民，酌情給予救助，最高救助一千元，三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 5. 協助申領中低收入戶：協助清困榮民（眷）向地方政府社政機構申請低、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 	<p>融機構，成功防止榮民財產遭受騙取計三四五件。</p> <p>(七) 核發一、三〇〇具緊急呼叫器，提供獨居行動不便榮民眷使用。</p> <p>二 貧困救助：榮民暨遺眷合計核發救助經費：七二、五二七、九一五元，救助人數：二二、六二七人次。</p> <p>三 特殊災害救助經費與救助人數：每年特殊災害救助約三〇〇萬元，救助約二〇〇人次。</p> <p>四 其他服務：九十三年一至六月份共計實施居家護理五六八人次、居家照顧五二六人次、家務服務二萬九、三三七次、友善訪視四三萬一、一七一人次、電話問安一一萬零三三六</p>

項 目	措施內容	法令依據	實 施 情 形	執 行 成 效
			<p>三特殊災害救助：</p> <p>(一)災害範圍：榮民、遺眷遭受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對服務區內榮民暨遺眷發生災害時，應及時前往並配合地方政府救災主管單位，會同勘查，辦理救助，照顧受災榮民暨遺眷。</p> <p>(二)災害救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死亡（榮民、遺眷、父母、妻、子女）：每人發給救助金三萬元。 2.失蹤（榮民、遺眷、父母、妻、子女）：每人發給救助金二萬元。 3.重傷（榮民、遺眷、父母、妻、子女）：每人發給救助金一萬元。 4.火災：房屋全毀者，每戶發給救助金二萬元；房屋半毀者，每戶發給救助金一萬二千元。 5.水災、風災：依實況發給每戶慰問金一至三千元，並協助向地方政府申請災害救助及重建經費。 <p>四其他服務：除勸導所在地轄區之單身外住就養榮民返回內住外，並邀請返家試住、參與各項活動、協助請託各項服務照顧事宜，如沐浴、三餐伙食、參與槌球活</p>	<p>人次、送餐服務七、八九七人次、居家環境改善九九八人次，醫療輔具申請三、八四七人次、護送就醫六、一六六人次。</p>

項 目	措施內容	法令依據	實 施 情 形	執 行 成 效
			<p>動、閱覽文康雜誌及就醫等保健服務。另有居家護理、居家照顧、家務服務、友善訪視、電話問安、送餐服務、居家環境改善、醫療輔具申請、護送就醫等服務措施。另對單身榮民暨遺眷，除按規定訪問外，亦利用轄區內公共行政資源及社會善心人士，協請定期探視及託付工作，並建立緊急通報制度，俾榮服處於第一時間趕赴現場妥善處理；又對於殘癱在床榮民、眷，服務體系人員及榮欣志工提供送餐服務及護送就醫。</p>	
經濟生活保障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p>	<p>一就養給與：依法核予安置就養者，每月發給就養給與一三、五五〇元。 二社會救助：協助清困榮民（眷）向地方政府社政機構申請低、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p>	<p>迄九十三年三月底止，已安置就養一〇三、四六二人，其中內住榮民九、八七〇人，外住單身榮民二三、三八三人，有眷榮民七〇、二〇九人。</p>
健康維護		<p>全民健保法、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實施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內政部「加強老人安養</p>	<p>一律定榮民就醫之各項優待及補助。 二無職業榮民、遺眷家戶代表及其無職業眷屬之健保費及部分負擔由退輔會補助。 三榮民就醫至退輔會所屬各級榮民醫院均免繳掛號費。 四各級榮民醫院租用車輛，依排定路線接送榮民（眷）至榮民醫院就醫。 五辦理年齡六十五歲以上榮民身體健康健查，並紀錄追蹤其病情。</p>	<p>九十二年度 一辦理榮家健檢，參加人數為八、一三七人。 二補助身心障礙榮民所需各項傷殘輔具、助聽器、義眼、老花眼鏡等，計眼鏡三四、七〇二付，助聽器一、〇六二</p>

項 目	措施內容	法令依據	實 施 情 形	執 行 成 效
		服務方案」。	六補助身心障礙榮民所需各項傷殘輔具、助聽器、義眼、老花眼鏡等。 七輔導各級醫院、護理之家及民間團體從事居家護理服務。 八各榮民醫院為利外住榮民就醫，多安排就診車輛，於眷村或榮民集結地區，採租車或協調客運公司，定點設站接送榮民就醫。	只，鑲牙四、七七七人，傷殘輔具五、一二〇具，義眼六六目。 三目前已設有居家護理計有桃園等十二家。另灣橋、龍泉、竹東、鳳林等四家榮院，有至山地及偏遠地區實施巡迴醫療服務。另該會於九十四年度已編列公務預算，針對各地區有居家需求之榮民造冊，由榮院派居家小組訪視，增加榮民社區之外展服務。

註：退輔會自五十一年起，先後於各縣（市）陸續設置「自謀生活榮民聯絡中心」，並於五十四年完成正式編組，旋因退除役官兵日增，為有效推展服務工作，於五十七年更名為「○○縣（市）榮民聯絡中心」，七十六年正式定名為「○○縣（市）榮民服務處」，當時於台、澎、金門地區共設置二十四所榮民服務處，八十四年九月一日因應政府精簡組織員額，將新竹縣市、嘉義縣市簡併為新竹、嘉義榮服處，目前計有二十二所榮民服務處，專責受理外住榮民（眷）之各項服務照顧工作。各地榮服處依各縣市榮民人數多寡，區分甲、乙、丙、丁、戊五種類型，編制員額六八二人，預算員額五三八人，現有職員五一二人，負責辦理榮民、眷急難救助、單身獨居榮民及遺眷居家服務、榮民權益維護及糾紛調處、大陸配偶生活輔導、單身榮民亡故善後處理與遺產繼承及逾期遺產解繳國庫、海外榮民聯繫等各項服務照顧工作，並協助榮民、眷辦理就學、就業、就醫及就養等相關事宜。另各縣市榮服處囿於編制無法增加員額，退輔會為充實基層人力，奉行政院七十六年一月九日台七六忠授四字第〇〇一六六號函同意，遴聘榮民榮眷擔任服務人員，依鄉鎮市行政單位劃分服務責任區，共設置三六九個服務區，每個服務區遴聘「駐區服務組長」、「服務員」各一人，協助訪問轄區內榮民榮眷及辦理相關服務工作。各區服務人員均為義務職，不支薪資，僅補助交通費（駐區服務組長每月二萬元，服務員每月三、二五〇元）。

3.對於老榮民心理及情緒輔導措施：

(1)內住就養榮民（含自費安養護）方面：

①成立長青服務室：

退輔會八十四年於各安養機構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長青服務室」，將輔導室（社工組）輔導員及保健組護理人員納編，專責榮民個案（心理）輔導工作，並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八九）輔貳字第一二一五號函發「安養機構加強『長青服務室』作法指導要點」第參項具體作法之規定，加強榮民個案（心理）輔導，全面建立個案之家系與生態圖，以加強輔導（社工）人員對榮民之靜、動態狀況掌握，防範意外於未然。另該會將安養機構「長青服務室」四大工作，個案輔導、精神生活、專業在職訓練及社會資源運用等，列入平日及年終專業考評項目，並於每季安養工作會報提出檢討報告。

②支援榮院辦理「榮民精神疾病篩檢」：

為加強各安養機構對精神疾病榮民之防治、輔導與追蹤，退輔會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函請各安養機構配合支援榮院辦理「榮民精神疾病篩檢」。

③提昇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加強在職訓練：

• 退輔會為提昇各安養機構工

作人員對榮民心理輔導之專業能力，於各年度辦理各項精神心理專業訓練，如九十一年度辦理「失智症研習會」、九十二年度辦理「老人憂鬱症研習會」、九十三年度辦理「壓力調適研習會」。

• 於九十一、九十二年，針對社工業務主管及服務人員，委請中華民國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實施失能（智）老人照護之職前及進階訓練，共計二四〇人，均取得結訓證書。九十三年八月中旬委請中華民國長期照護專業協會，舉辦安養機構幹部經營管理研習班，召集各單位首長、副首長、輔導室（社工組）、保健組主管及堂長、護理長共一〇七人參與研習；另要求各安養機構應主動協調地方社、衛政單位，提供訓額，遴派輔導、社工人員參與工作研習及訓練，已參訓三八六人次。

• 依「增進本會所屬機構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實施計畫」，目前安養機構已有一五八人參與社工專業知能研習。此外，四所榮家失智養護專業人員參與台灣失智症協會，於九月十九日舉辦「九十三年度失智症研討會」；同時將持續委請長期照護協會，辦理各安養機構保健及護理

人員之專業訓練。

- 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訂頒「三所榮總及玉里榮院社工師進駐榮家輔導」工作計畫（訓練內容以社會個案工作為主軸，包括：個案紀錄撰寫、社會心理評估、處遇技巧、資源連結等），以提昇機構之輔導工作水準，第一階段已於六月三十日執行完畢，並於七月二十七日召開檢討會。第二階段實施計畫，請四所榮總（院）社工師，針對原輔導之板橋等五所榮家實施進階輔導，另十三所榮家實施基礎輔導。

(2)外住就養及散居榮民方面：

①透過定期訪視：

退輔會對於外住榮民之心理輔導工作，係由各地榮服處輔導員、社工人員及駐區服務組長及服務員透過定期訪視辦理。另榮服處人員於訪視發覺老榮民有自殺傾向後，予以疏導，惟心理諮商輔導專業能力尚待充實，且現有人力不足，散居在外行方不定之榮民有自殺問題，該會將要求加強服務

人員專業訓練。

②加強訪視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

退輔會所屬二十二個榮服處現有一七八位輔導員，並劃分三六七個服務區，計有三六七位服務組長及三六三位服務員，負責外住榮民服務照顧工作，對於新聘之人員由榮服處實施職前訓練，每月並定期舉辦服務體系擴大工作會報，實施績效評比，經驗交換，另該會訂有基層服務體系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各榮服處可視需要，辦理專業講習，視單位狀況受訓人員數量決定是否分梯次辦理。又該會鑑於輔導員及駐區服務組長絕大多數來自軍中退伍，由於背景、經歷與榮民相同，溝通較易，易獲得榮民認同、信賴，惟相關輔導知識仍需加強，自九十三年起委託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會屬職員社工學分班在職進修。另退輔會及各地榮服處對於服務體系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如下（以九十三年為例）：

單位	課程名稱
退輔會	善後處理現況檢討及改進措施、大陸配偶輔導照顧措施、就業市場分析、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招標作業、如何防制歹徒詐騙、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申請停止（廢止）恢復作業、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就養問題雙向溝通、就業諮商輔導等課程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台北市榮服處	年度訪查實施計畫、訪視工作重點與技巧、訪視工作常見問題與因應之道、防騙工作案例及宣導技巧
高雄市榮服處	老人工作倫理、情緒壓力抒解調適、消防安檢逃生講習與演練
台北縣榮服處	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防騙作為與通報、老人迷失手鍊申領使用、個人保健與防 SARS 疫情措施
宜蘭縣榮服處	年度強化外住榮民暨遺眷訪查工作執行作法、急難救助申請作業、防騙宣導、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規定說明、大陸事務執行作法、健康講座、法律講座、溝通與諮詢、老人福利法概論、老人心理學概論、志願服務的方法與技巧、輔導志工的原則與技巧
基隆市榮服處	老人福利政策宣導、環保與健康、救災與防災、員工心理健康、行政中立、兩岸相關法令修訂要點、大陸配偶生活輔導講習、殯葬驗收要點說明
桃園縣榮服處	獎助學金申請、就養申請暨就業輔導、急難救助及三節慰問、榮民（眷）證申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作業講習、榮民轉業後如何拓展新的人生觀、輔導會相關業務工作簡介、職場生涯工作認知
新竹榮服處	榮民眷訪慰及服務照顧、互助組運用及單身榮民善後事宜、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建立單身榮民親屬關係表、榮民大陸配偶生活輔導照顧、協助就業、協助就養、年度驗證、勸導榮民內住、協助就醫、協助就學、榮民及遺眷急難救助、榮欣志工、榮民遺孤認養、榮民（眷）訪慰及服務照顧工作實務經驗傳授、亡故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協處工作實務經驗傳授
苗栗縣榮服處	認識銀髮族、高齡者身心機能活化運動
台中縣榮服處	年度新進人員職前講習、榮民善後處理及權益維護法律講座、志工服務講習（社會服務倫理、老人工作倫理、志願服務）、單身亡故榮民喪葬履約管理講習、防騙政策宣導及「防騙查驗章」使用講習
台中市榮服處	亡故榮民善後處理暨遺產管理、就養申請暨就業輔導、獎助學金申請、急難救助及三節慰問、榮民（遺眷）證申請、肅貪防弊、消費者保護法
雲林縣榮服處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心肺復甦術、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發展趨勢、快樂志工就是我、防騙措施宣導、居家照顧緊急狀況之處置、老人服務的技巧
彰化縣榮服處	防震災害講習、透視歹徒詐騙伎倆、善後處理暨遺產管理、志願服務發展趨勢、權益維護及糾紛調處、防騙技巧宣導、居家照顧緊急狀況之處置、老人服務的技巧

單位	課程名稱
南投縣榮服處	談志願服務專業管理；生活法律淺談；簡易筋絡按摩、急救、養生保健；筋絡理論講座、遺囑爭議淺析與防治遺產冒領
台南市榮服處	行政中立、申請就養相關事項、急難救助申請事項、權益維護及糾紛調處、善後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防騙措施宣導、榮民榮譽基金會申請作業程序、老人居家服務及技巧
嘉義榮服處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善後暨遺產服務工作研習、心理諮商輔導訓練、老人福利政策之未來發展、災害防救訓練暨演練、以顧客為導向的工作倫理與服務觀念、法律教育
台南縣榮服處	行政中立訓練、外住就養驗證與眷口普查訓練、榮民創業講座、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訪問工作職前講習、政風座談法律常識專題講座、容欣志工專業訓練（溝通與諮商及居家服務方法）
高雄縣榮服處	榮民訪慰及互助組運用、就養業務、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單身亡故榮民不動產業務、就業及推廣教育業務、就醫及單一窗口業務、糾紛調處、榮欣志工服務業務
屏東縣榮服處	社會福利概述、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社會服務的內涵、社會服務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老人疾病預防與急救、心理調適
花蓮縣榮服處	榮民防騙專案、榮民娶大陸配偶專案、消費者保護方案、權益維護及糾紛調處、壓力管理
台東縣榮服處	防騙措施宣導、申請就養相關事項、急難救助申請事項、權益維護及糾紛調處、善後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志工服務倫理、訪視重點與技巧、老人居家服務及技巧
澎湖縣榮服處	年度各項榮民座（懇）談會、年度榮欣志工講習基礎訓練講習、年度每季榮欣志工研習會報心得與經驗傳授、大陸暨外籍配偶訪問講習座談會、年度消防安全災害防救講習、新進服務員職前訓練
金門縣榮服處	志工服務內涵、志工服務倫理、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與資源整合、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志工團隊倫理、創意志工人溝通技巧

4. 對於單身及獨居老榮民之生活照顧：

(1) 單身及獨居老榮民數量之掌握：

退輔會將外住老榮民區分為較需及特需照顧榮民二類，對較需照顧榮民（單身獨居、群居及有眷獨居）每月訪問聯繫乙次，

且委託鄰居、村里鄰長、警察、志工，商請定期探視，並完成託付工作。對特需照顧榮民（單身榮民具有特殊傷病、個性孤僻、地處偏遠者），為防意外發生，律定至少每隔二至三天須訪問聯

繫一次，再於特需照顧榮民處設置「關懷訪視卡」。另建立緊急通報制度，利用訪查榮民眷時機，順道拜訪單身（獨居）榮民周邊鄰居，委託協助探視並告知緊急聯絡電話。

(2) 單身及獨居老榮民健康狀況之掌握：

① 各榮服處於訪視榮民均有對其健康狀況進行瞭解，並提供其必要之協助，另外利用各項榮民集會及志工服務時機，提供量測血壓及醫療諮詢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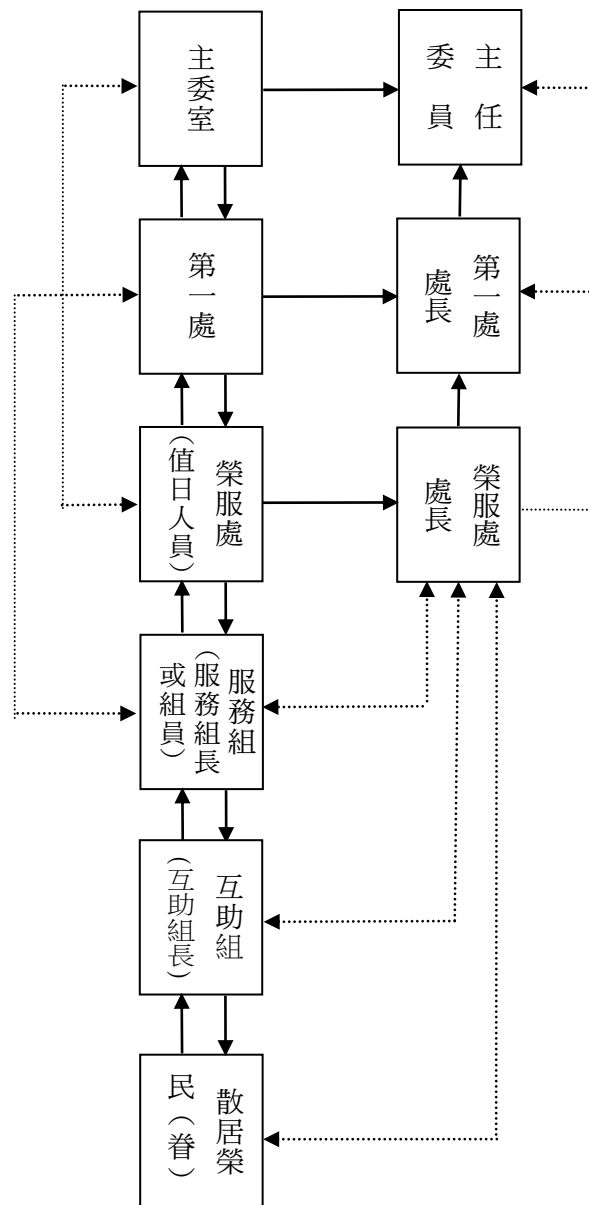
② 外住單身或獨居榮民無自理能力時，原則上儘量協助安排進住榮家或榮院設置之護理之家，至未能進住者，各榮民醫院社區健康小組或居家護理人員，按時至渠等住處實施訪視，其中包括血壓測量、健康衛教、個人衛生及轉院就醫等服務。並派有定線定點服務專車，載送榮民（眷）病患門診就醫。對於急診病患，則由榮服處租借民間救護車，專程送各醫院就醫，經費由退輔會補助。對於山地、偏遠地區之榮民（眷），各醫院亦負有專責巡迴

醫療任務，每月排定時程深入偏遠部落或鄉鎮，實施公共衛生宣導及醫療服務工作。此外，部分榮院對獨居榮民亦提供日間照護，如送午餐及志工服務、整理居住環境等，並辦理年齡六十五歲以上榮民身體健康檢查，紀錄追蹤其病情及補助身心障礙榮民所需各項傷殘輔具、助聽器、義眼、老花眼鏡等。

(3) 單身及獨居老榮民死亡或發生緊急事故時之通報：

退輔會要求各榮服處對於特需照顧獨居榮民，除動員各級人員、服務體系人員、榮欣志工編組實施訪視，另協請周邊鄰居協助，並在獨居榮民住家或訪問卡中，留有緊急通報電話，遇緊急事故時通報榮服處處理。榮服處如接獲反映後除立即通知駐區服務組長就近立即趕赴現場瞭解案情並回報外，榮服處處長視案情與發展，指派主管率責任區輔導員前往協處或親赴現場指導處理，同時向該會反映，其通報程序如下：

服務機構危安事件處理暨通報程序流程：



註：(1)實線部分為正常業務督導通報程序。

(2)虛線部分為臨時通報程序（事後仍須循正常程序通報處理）。

(3)重大危安事件時得併採正常與臨時之複式通報程序，以免漏失。

5.對於老榮民之需求評估、調查與規劃作業：

退輔會歷年調查老年榮民之相關家庭、健康與醫療、生活與休閒

、經濟、居住、安養等情形如下：

(1)八十五年辦理「中老年榮民狀況調查」，主要係蒐集中老年榮民之工作現況、居住情形、健康保

險與醫療、家庭狀況及其對該會各項輔導業務之需求與滿意情形等相關資料。

- (2)八十六年辦理「老年榮民狀況調查」，區分「散居及外住就養」、「就養定居大陸」、「內住就養」及「就醫」四部分，蒐集瞭解老年榮民之家庭、健康與醫療、生活與休閒、經濟、居住、安養及其對該會各項輔導服務之需求與滿意情形。
- (3)八十八年辦理「外住就養榮民狀況調查」，主要係蒐集瞭解外住就養榮民之健康、居住、進入榮家安養之意願等狀況及其對該會各項輔導服務之需求與滿意情形

等資料。

- (4)於八十九年辦理「榮民總醫院就醫病患狀況調查」，主要係蒐集瞭解榮民與一般民眾至該會三家榮總就醫之觀感與原因，以及其對門診、住院滿意情形與建議改善事項等資料，作為加強榮民就醫服務及訂定就醫安置措施之參據。
- (5)於九十二年辦理「榮民有大陸配偶者家庭狀況調查」，主要蒐集瞭解有大陸配偶榮民之健康、居住、經濟、結婚目的等及其大陸配偶之健康、經濟、婚姻認識方式、來台時間、在台生活感覺等資料。